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何謂「顯然不當
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
w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
鴟輓L異。 書記官 楊靜芳中 華 民 國113年5月 7日